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4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先越
告訴代理人　蘇怡佳律師
　　翁雅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羅名威律師
　　陳忠儀律師
　　蕭萬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羅名威律師、陳忠儀律師、蕭萬龍律師就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內含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有限制相對人等使用或開示之必要，爰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禁止相對人羅名威律師（即被告東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體義之共同選任辯護人）、陳忠儀律師（即被告李祈祥之選任辯護人）、蕭萬龍律師（即被告湯友信之選任辯護人）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

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」、「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...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」、「…第11條至第15條…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，認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確實與聲請人之產品設計資訊、產品生產製程資訊相關，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此據聲請人提出書狀釋明，本院審酌其內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知，確具有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亦設有相關保密措施，於現階段仍可認確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但為兼顧相對人防禦權之行使，俾能充分提出答辯，認本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 項定有明文，因此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林哲瑜

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筠凱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訴訟名稱資料	備註
1	扣案之被告張體義電腦資料2片內之電磁紀錄	扣押物編號2-10-1以及2-10-2
2	扣案之被告李祈祥之筆記型電腦1台內之電磁紀錄	扣押物編號2-5
3	扣案之被告湯友信之筆記型電腦1台內之電磁紀錄	扣押物編號2-4